

资质外建筑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试行)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基层年报表式	4
1.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111 表)	4
2.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6 表)	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7
1.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211 表)	7
2. “四下”财务状况 (214 表)	9
3.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220 表)	10
四、附录	12
(一) 主要指标解释	12
(二) 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设计	22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反映资质外建筑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等发展情况。

（二）调查范围

抽中的资质外建筑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调查内容及表式

1.企业调查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2）企业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等；（3）企业问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招工情况、融资情况等；（4）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

2.调查频率为季度、年度调查。

（四）调查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https://tjy.tjj.sh.gov.cn/>）报送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通过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业务（销售）管理系统等相关统计原始资料。

（五）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具体抽样方法见附录。

（六）抽样精度

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抽中的资质外建筑业企业	法人单位	免报	—	—	—
116 表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报	抽中的资质外建筑业企业和 2025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同上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12 月 1 日 0 时	12 月 20 日 12 时	12 月 22 日 12 时。2025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12 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季报	抽中的资质外建筑业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季度末月 1 日 0 时	季度末月 20 日 12 时	季度末月 22 日 12 时
214 表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0 表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1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资质外建筑业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地(市、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_____			
105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地(市、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街(路)、门牌号 _____			
106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____年____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____年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5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7	是否完成报表,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服务业企业填报) 01 营业且全部填报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20 无法联系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02 营业且部分填报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由 2025 年第 4 季度定报各专业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1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7		
1.建筑工程	108		
2.安装工程	109		
3.设备器具购置	110		
4.其他费用	112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2025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1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12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12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7日12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1月10日12时。2025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1-12月，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12时。

3.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表号: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20 年 1 - 月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资质外建筑业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年 ____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年 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205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207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是否完成报表,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仅服务业企业填报)			01 营业且全部填报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20 无法联系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02 营业且部分填报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 1 日 0 时; 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 20 日 12 时;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 25 日 12 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 25 日 0 时; 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

3.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中“区划代码”“城乡代码”。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2 1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月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千元	01		
应收账款	千元	02		
负债合计	千元	03		
营业收入	千元	04		
营业成本	千元	05		
利润总额	千元	0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08		

补充资料: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工业单位填报)	千瓦时(度)	B01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告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1日0时; 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0日12时;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5日12时。

3.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表 号: 2 2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 月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问题	代码	选项
通用问题		
本报告期企业经营情况比上报告期	01	1.变好□ 2.差不多□ 3.变差□
预计下报告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比本报告期会	02	1.加快□ 2.基本持平□ 3.放慢□
本报告期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 最多选3项)	03	1.市场需求不足□ 2.招工难□ 3.融资难□ 4.用工成本上升快□ 5.资金紧张□ 6.原材料成本高□ 7.市场竞争激烈□ 8.市场萎缩□ 9.工程太少很难揽到活(建筑业单位可选)□ a.被拖欠的工程款严重(建筑业单位可选)□ b.其他(请注明) _____
本报告期企业用工需求比上报告期	04	1.增加□ 2.基本持平□ 3.减少□
本报告期企业招工情况	05	1.有招工需求, 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有招工需求, 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有招工需求, 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有招工需求, 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无招工需求□
本报告期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06	1.紧张□ 2.基本正常□ 3.资金宽裕□
本报告期资金紧张(03问题选5的填报), 主要原因是(可多选, 最多选3项)	07	1.融资成本高□ 2.融资难□ 3.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4.货款回笼慢□ 5.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6.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7.投资金融性资产□ 8.其他(请注明) _____
本报告期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08	1.有贷款需求, 并全部贷到□ 2.有贷款需求, 大部分贷到□ 3.有贷款需求, 少部分贷到□ 4.有贷款需求, 没能贷到□ 5.无贷款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本报告期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09	1.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税收政策优惠(包括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征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免征增值税政策)□ 4.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银行贷款优惠□ 7.“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简政放权□ 9.创新支持□ 10.增值税留抵退税□ 11.其他(请注明) _____
本报告期企业享受到的创新支持(09问题选9的填报, 多选)	10	1.降费□ 2.降息□ 3.“互联网+”扶持政策□ 4.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5.其他优惠政策□
工业单位补充填报问题		
本报告期企业产品订货量	B01	1.高于正常水平□ 2.处于正常水平□ 3.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产成品库存数量	B02	1.高于正常水平□ 2.处于正常水平□ 3.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B03	1.高于正常水平□ 2.处于正常水平□ 3.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B04	1.本报告期发生银行贷款, 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 其中, 年利息率为_____%. 银行贷款为_____千元。□ 2.本报告期未发生银行贷款 □
本报告期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B05	1.本报告期发生民间借款, 月利息率为_____%□ 2.本报告期未发生民间借款 □
本报告期企业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 最多选3项。若选“6.无投资”, 则不应选其他项)	B06	1.开发新产品 □ 2.设备升级改造□ 3.扩大生产规模□ 4.跨行业转型投资□ 5.其他投资(请注明) _____ 6.无投资□

服务业单位补充填报问题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选3项)	F01	1.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4.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F02	1.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2.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报告期企业盈利比上报告期	F03	1.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2.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报告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0日12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5日12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报告期为1-3月、1-6月、1-9月、1-12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25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时。

3.本表中F01-F03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四、附录

(一) 主要指标解释

1.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

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新中国成立前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新中国成立后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 改变其使用价值, 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 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 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 公益性生物资产, 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 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 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 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 房屋的土建工程; 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 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 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 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 平整场地、

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 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具体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不计入其他费用。

3.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

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建筑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还包括分包本企业工程的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 (2)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 (3)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 (4)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二) 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抽样调查设计

基本抽样方法：采用二阶抽样方法。以全国所有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样本。

抽样精度：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1. 整体思路

(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

(2)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抽样方法。首先，以全国县级单位（市、区）为第一阶段抽样框，综合考虑各地区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县级单位（市、区）作为第一阶段样本。然后，以第一阶段样本内的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建立第二阶段法人单位抽样框，抽取一部分法人单位作为第二阶段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样本。

(3) 总量估计

估计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总体的指标总量。

(4) 估计量精度要求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总体控制总体总量指标的抽样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即 $r \leq 10\%$ 。

按照多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 $r^2 = \bigcup_{i=1}^m r_i^2$ ，得出二阶抽样精度分解公式为： $r^2 = r_1^2 + r_2^2$ ，其中 r 为

总体总量指标估计值的最大相对误差即整体抽样精度， r_1 、 r_2 分别为第一和第二阶段抽样精度。分别取 $r_1=6\%$ ， $r_2=8\%$ ，即可满足 $r \leq 10\%$ 的精度要求。

2. 抽样方法

2.1 第一阶段抽样

(1) 抽样框

抽样框包括全国所有的县级单位（市、区）。抽样框的内容包括：县级单位（市、区）名称、区划代码、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数量、营业收入等信息。本次调查使用的整群抽样框为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县级单位（市、区）名录库。

(2) 分层

按县级单位（市、区）的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数量分成若干个规模层（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

(3) 确定样本量及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① 确定样本量。

根据控制精度，利用一阶段样本量计算公式测算样本群数。结合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全国最终抽取的县（市、区）样本群。

② 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先在规模层之间进行样本分配后，再对各省（区、市）进行样本量分配。

（4）抽取样本群。

在分省分规模层中，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群。

2.2 第二阶段抽样

（1）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在分省的样本群范围内，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2）确定第二阶段样本量

利用简单随机抽样公式，按照精度要求计算样本量。为保证抽样精度，二级样本量适当扩大。

（3）抽取样本单位

在各样本群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分别抽取样本单位。

3. 加权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首先，根据抽取样本群和在样本群内抽取样本单位的概率决定样本群和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然后，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加权调整，得到样本法人单位的最终权数。

（1）基础权数

①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为样本群的基础权数 $W_1 = W_H$ ：考虑到一个县级单位（市、区）在抽样框中只存在一次，并且位于层 H 中，它的被选概率就是 $p_H = a_H / A_H$ 。它的基本权数就是 $W_H = 1 / p_H = A_H / a_H$ ，其中 A_H 是第 H 层的总群数， a_H 是第 H 层的样本群数。

②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样本群内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2 = W_j$ ：由于样本单位在第 j 样本群中的抽选概率为 $W_j = b_j / B_j$ ，因此，样本单位在第二阶段抽样框中基础权数为 $W_j = B_j / b_j$ ，其中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单位总数， b_j 是第 j 样本群中的样本单位数。

③第 j 样本群中第 h 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jh} ：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与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的乘积，即 $W_{jh} = W_1 \times W_2 = W_H \times W_j$ 。

（2）事后分层权数调整

分层规则为：首先按省（区、市）分层，然后按资质外小微建筑业企业的规模分层。

第一步，分别计算出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第 s 层的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的计算公式为 $W_s = \textcircled{C} W_{si}$ ；

第二步，按照相同的分层规则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整理得到的总体单位进行分层，计算出各层的总体单位数。第 s 层的总体单位数为 N_s ；

第三步，用各层的总体法人单位数与各层样本法人单位基础权数和之比计算各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第 s 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的计算公式为 $Sf_s = \frac{N_s}{W_s}$ ；

第四步，用每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与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之积计算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第 s 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为： $W_{si} = W_{si} \times Sf_s$ 。

4. 估计

思路：可利用样本群内总体单位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掌握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单位数估计调查试点的总体单位数；通过现场调查采集得到的样本单位经营情况数据估计总量指标平均数；利用总体单位数估计量和总量指标平均数估计量的乘积估计总体总量指标；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估计各个估计量的方差，并计算最大相对误差。

（1）单位数估计量

采用一阶段抽样的推算方法推算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再乘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总体单位数, 得到总体单位数的估计值。

①单位数变动系数估计量。

$$\hat{C} = \frac{\bigcirc \mathbb{C} w_j \times C_j}{\bigcirc \mathbb{C} w_j} = \frac{\bigcirc \mathbb{C} w_j \times \frac{m_j}{m_j}}{\bigcirc \mathbb{C} w_j}$$

其中, w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权数, C_j 为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m_j 为本次调查的第 j 个样本县总体的单位数, m_j 为普查资料中第 j 个样本县的单位数。

②单位数估计量。

$$\hat{N} = \hat{C} \times N$$

其中, N 为普查资料中的总单位数。

(2) 总体平均数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Y} = \frac{\bigcirc \mathbb{C} w_i y_i}{\bigcirc \mathbb{C} w_i}$$

式中: y_i 是总体第 i 个样本单位指标 y 的值。

(3) 总体总量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hat{Y} \times \hat{N}$$

(4) 总体方差估计量

理论上, 分层二阶段目录抽样的方差估计量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和第二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由于对样本法人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了多层次的权数调整, 方差估计量很难采用公式的形式表达。实践中, 对于复杂抽样方法的方差估计, 一般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进行模拟估计。

(5) 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 ,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hat{\kappa}(\hat{Y})$, 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 = \frac{t \sqrt{\kappa(\hat{Y})}}{\hat{Y}}$

其中, $t=1.96$ 。

关于资质外建筑业样本量确定的相关要求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